

四川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获刑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6/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6_B3_A8_E5_c45_246426.htm

7月31日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由于出具虚假出资报告，导致不具备经营能力的宜宾赛尔登丰百货有限公司成立，涉案注册会计师鲁礼和和丁勇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款，这也是四川首次追究注册会计师的刑事责任。2004年2月和4月，宜宾赛尔登丰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周文和徐崇炎等人在股东实际并未出资的情况下，先后向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该公司注册资本两百万元和增资三百万元的虚假证明材料。然而，宜宾蜀南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鲁礼和与副所长丁勇在对该公司设立及变更验资的审验复核过程中，明明发现验资材料存在疑点，却并未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对上述虚假验资材料进行仔细审验，并两次为仅有数万元出资的公司分别出具了注册资本达两百万元和增资三百万元的验资报告。宜宾赛尔登丰利用这两份严重失实的虚假验资报告，顺利取得了注册资本两百万元的经营资质并完成工商增资变更登记。2005年3月17日，宜宾赛尔登丰百货有限公司因负债过多而停业倒闭，注册时出资的固定资产款项也未付清，拖欠了大量商家货款、设备款、装修款和员工工资与保证金，致使大量商家和营业员集体聚集上访。四川省高院宣教处副处长栾黎介绍说，新刑法近十年的实施过程中，在实践中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一直仅承担民事责任，“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这在四川还是第一次，在全国也很罕见。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